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 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17年8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反馈意见回复

###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银行回单，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月的银行对账单等。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3”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

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持股在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笑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叶东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刘争光	副董事长
4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尚坤	董事
6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7	李艳萍	监事
8	梁灯兵	监事
9	朱敏	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声明，查阅了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再次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再次检索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gdep.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gdqts.gov.cn/wsbg/1236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da.gov.cn/>) 等公开平台、网站，以及查阅由佛山市各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律师认为，上述主体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

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gee.com/>)、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gdotc.cn/>) 等网站检索，未检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相关信息。公司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承诺函：“公司于成立至今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5”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经本所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出处及具体内容总结如下：

序号	事项	事项所 载位置	具体内容	完 备 性
1	公司股 票的登	《公司 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	完 备

	记存管 机构及 股东名 册的管 理	第 13、 47 条	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b>第四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2	保障股 东权益 的具体 安排	《公司 章程》 第 27、 31、33、 34、35、 37、38 条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完 备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 34、35、37、38、40 条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p>	完备

			<p>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 38 条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完备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 39、40、72、73、74 条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p>	完备

		<p>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p>	
--	--	--	--

			<p>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40条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完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102条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完备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113条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完备
9	信息披露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126条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完备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145、146、147、148条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p> <p>（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完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28、29条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应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完备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p> <p>(九) 现场参观。”</p>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 187 条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完备
1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76 条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p>	完备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因关联交易事项导致全体股东均回避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即全体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均有表决权。”	
14	累积投票制度	无	无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	无	无	无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体股东已签字确认，并由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股本结构进行变更。自股份公司成立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公司建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

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在实际执行中未发生相关条款不具备操作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及符合章程完备性的要求。

##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6”

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该厂房系2009年11月26日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厂房在1999年6月18日建造之初已向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递交了《消防报建审核登记表》（编号为：99-461）并经审核同意。2000年1月14日，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了《南海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验字[2000]第A-31号），同意交付使用。

公司前身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进行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生产车间装修工程，该建筑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7.6米，建筑面积为3360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本次

工程装修部位为首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3360 平方米，装修后作车间使用，由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方案。装修防火设计及人员疏散设计说明：室内已安装消火栓灭火系统，本层各疏散口宽度都能满足安全疏散要求；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内任何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都能满足小于 80 米的要求；变形缝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在其生产办公场所设置了灭火器 138 台、消防栓 16 处，能够保证公司的消防安全。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就其车间（装修）工程消防设计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SJ160008499。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就其车间（装修）工程消防设计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SJ160008499。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7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消防队出具《证明》：兹有我辖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未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未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有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7 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单位核查：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事由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生产场所如未来因消防安全问题导致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使得公司不能正常生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在方圆五公里以内存在较多可选择的出租厂房，而且公司生产工艺成熟，搬迁后原有设备无需调试，因此搬迁至新厂房重新开工的周期将不超过 25 天。经公司估算，如因厂房拆除需要搬迁，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总计约人民币 80 万元的搬迁费用或损失，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1	新厂房的简单整理及前期准备费用	20.00
2	机器拆除费用	10.00
3	运输费用	10.00
4	安装费用	20.00
5	拆装、搬迁过程的其他损失	20.00
	合计	80.00

为了应对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制定《厂房搬迁应急预案》就发生拆迁时的工作安排进行了专门的制度化规定，能够有效降低可能面临的搬迁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可以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的厂房；公司生产设备绝大部分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并恢复生产，因此，如因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导致公司生产线需要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木地板，主营产品具有可燃性，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房屋在 1999 年 6 月 18 日建造之初已向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递交了《消防报建审核登记表》(编号为: 99-461) 并经审核同意。2000 年 1 月 14 日，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了《南海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验字[2000]第 A-31 号)，同意交付使用。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建筑设计公司对公司经营场所的安全疏散、消防设施配置做了合理规划和应用，设计地面建筑的耐火等级为二级。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就其车间（装修）工程消防设计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SJ160008499。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现场消防设施的检验核查，公司消防设计方案合理且已安装消防栓和配备灭火器材，能够保证公司的消防安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应对措施合理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该厂房系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厂房在 1999 年 6 月 18 日建造之初已向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递交了《消防报建审核登记表》(编号为: 99-461) 并经审核同意。2000 年 1 月 14 日，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了《南海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验字[2000]第 A-31 号)，验收表明土建工程已按审批方案施工完毕，已安装消火栓和配备灭火器材，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公司前身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生产车间装修工程，该建筑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7.6 米，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本次工程装修部位为首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3360 平方米，装修后作车间使用，由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方案。装修防火设计及人员疏散设计说明：室内已安装消火栓灭火系统，本层各疏散口宽度都能满足安全疏散要求；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内任何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都能满足小于 80 米的要求；变形缝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公司在其生产办公

场所设置了灭火器 138 台、消防栓 16 处。

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的车间（装修）工程消防设计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SJ160008499。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公司取得消防和安监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消防队出具《证明》：兹有我辖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未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未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有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7 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单位核查：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7”

7、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经营场所土地为集体土地，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核查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核查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5年1月1日，鹏邦有限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联合社签订《有偿租赁土地使用合同》，鹏邦有限向大冲经济联合社租赁土地作为公司经营生产用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30亩），租金为43,400元/月，租金每年递增5%。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该土地系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委会。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的规定，公司承租的集体土地上房屋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鹏邦有限自成立以来所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土地系租赁集体土地，厂房系购买所得，公司未在集体土地上进行违建。公司土地租赁、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

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 股份制企业, 联营企业等;”的规定, 公司承租的集体土地上房屋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没有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 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 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 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地块系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村集体经济组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联社将其租赁给鹏邦有限(2015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该村民委员会知晓并同意将其租给鹏邦有限做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以上土地经全体村民大会上三分之二村民举手表决同意租赁给鹏邦有限。该土地在村社区总体规划之内, 目前上述房屋未被列入拆迁计划中, 该村委会目前亦未收到要求上述土地房屋拆除的计划或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文件或规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土地上的厂房宿舍系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 公司合法租赁该土地, 且未改变土地用途, 不存在对租赁的集体土地有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公司租赁已经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的同意。但租赁合同未报镇人民政府批准, 程序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出租方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

序，获得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的同意，但租赁合同未报镇人民政府批准，程序存在瑕疵，但是公司租赁该场地使用至今，公司按时缴纳租金，未损害居民集体利益，土地、房产未发生过权属争议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国土资源管理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里水镇经营期间，其所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系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装饰板厂建造该房屋系在十几年前，当时在农村法律意识淡薄，建造房屋无人办理相关手续，且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就办理相关手续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所以，该房屋并未且至今亦不能办理任何手续。由于房屋本身并未办理任何手续，公司购买、使用该房屋在合法性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有搬迁的风险。经与大冲社区居委会沟通，该种租赁房屋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在当地普遍存在。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租赁、使用里水镇大冲社区居委会的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购买装饰板厂建造的无产权证之房屋和办理集体土地流转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而遭受到经济损失的，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公司在租赁、使用里水镇大冲社区居委会的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8”**

**8、关于公司产品质量。(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

司结合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为“地板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8. 4. 29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6. 2. 6	(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 08. 27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并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形成一套适用于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包括采购控制、生产提供过程控制、设备设施控制、人力资源及培训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等，确保采购、生产、质检的全流程控制。公司定期更新并向员工发放质量标准作业指导手册、规范化的生产样品。公司有着标准、严格的自动化抽检体系，将次品率降到行业最低水平，对于次品严格处理，绝不流向市场环节。公司有着健全的生产责任制度，责

任可以追溯到生产小组。

公司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粤)XK03-002-00036”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局认定公司产品人造板为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

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U0015Q0202R2M的《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产品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木门、公司装饰贴面板、地板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取得了相应的认证或者资质证书，公司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为非强制性标准，公司采取国家标准并经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2) 请公司结合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强化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原材料基材板主要为纤维板和胶合板，其原料为人工速生林与“次小薪材”，其主要来源为向上游木材加工企业采购。公司采购生产原料时，依据公司指定的《采购制度》对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的采购控制，其中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及管理，根据采购物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和生产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供方并对供方进行评价。首次供应原料和辅料物资的供方，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测试和试用合格才能供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进货品验证，参与供方评价。样品验证合格后，采购部通知供方供货，交生产部试用，试用结果反馈采购部；试用不合格则取消其供货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的规定，相关企事业单位采伐林木必须拥有采伐许可资质。根据公司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料供应商均为木材加工企业，并不直接参与木材的采伐，其主要向其他国营林场及个体户采购木材，因此，公司生产原料供应商依法无需取得采伐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合法合规，质量控制措施充分、合理，生产原料供应商具备与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地方产品质量主管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 八、《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

9、公司股东冯燕华持有公司 3.98%的股权，冯燕华系郭笑朋的配偶；郭崇熙持有公司 3.98%的股权；郭崇熙系郭笑朋和冯燕华的儿子；另外，公司股东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股东合计持有 16.42%的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笑朋的近亲属。郭笑朋持有公司 39.80%的股权，叶东明持有公司 31.84%股权，二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郭笑朋和叶东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持股情况、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重要的人事任免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案例等核查公司将郭笑朋和叶东明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郭笑朋与叶东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文件、人事任免职文件以及对公司工作人员访谈，就将郭笑朋和叶东明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郭笑朋	40,000,000	39.80	自然人股东
2	叶东明	32,000,000	31.84	自然人股东
3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8.46	非法人企业股东
4	刘争光	4,000,000	3.98	自然人股东
5	郭崇熙	4,000,000	3.98	自然人股东
6	冯燕华	4,000,000	3.98	自然人股东
7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8	非法人企业股东
8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8	非法人企业股东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持股超过 50%的情形，郭笑朋与叶东明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飞雄为郭笑朋的亲弟弟；

2、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彩凤为郭笑朋的亲妹妹；

3、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婵为郭笑朋的亲妹妹；

- 4、郭崇熙系郭笑朋和冯燕华的儿子；
- 5、冯燕华系郭笑朋的配偶、郭崇熙的母亲。
- 6、郭笑朋和叶东明为一致行动人。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持股平台，为财务投资者，执行合伙人郭飞雄、郭彩凤、郭玉婵未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冯燕华系郭笑朋的配偶，持有公司 3.98%股份，但是冯燕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决策与日常经营，且未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郭崇熙系郭笑朋儿子，持有公司 3.98%股份，并担任董事兼董秘职务，但是，郭崇熙仅作为一名普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事务性的工作，不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股东及代表人均不能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系郭笑朋与叶东明共同创办，设立时，公司的股东为郭笑朋（60%）与叶东明（40%），此后历次增资过程中，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直到 2016 年 12 月才引入新的股东，比例才发生变化，但俩人持股比例合计一直超过 67%。从历史沿革来看，公司一直是由郭笑朋与叶东明共同控制，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且为了保持控制权稳定，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郭笑朋与冯燕华系夫妻关系，与郭崇熙系父子关系，与非自然人股东聚朋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彩凤、鹏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飞雄、明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婵四人系兄弟姐妹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老员工访谈得知，自叶东明创立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至二人共同出资设立鹏邦有限并经营至今，一直以来，叶东明负责公司生产管理以及采购，郭笑朋负责业务谈判以及人事任免。股东郭笑朋、叶东明在鹏邦有限设立及发展过程中，凭借其二人在公司的影响力，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3）重要的人事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事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期限	提名人/任命方
1	郭笑朋	监事	2015. 1. 1-2017. 6. 1	/
		董事	2017. 6. 1-2020. 5. 31	叶东明
2	叶东明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1. 1-2017. 6. 1	/
		董事、总经理	2017. 6. 1-2020. 5. 31	郭笑朋
3	刘争光	董事	2017. 6. 1-2020. 5. 31	郭笑朋
4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 6. 1-2020. 5. 31	郭笑朋
5	陈尚坤	董事	2017. 6. 1-2020. 5. 31	叶东明
6	王慧夫	监事	2017. 6. 1-2020. 5. 31	郭笑朋
7	李艳萍	监事	2017. 6. 1-2020. 5. 31	叶东明
8	朱敏	财务总监	2017. 6. 1-2020. 5. 31	叶东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郭笑朋作为公司董事长，股东叶东明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

#### (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名称	开会时间	决议内容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09. 3. 27	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决议如下：一、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由原来的股东郭笑朋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首期实缴出资 36 万元，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股东叶东明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首期实缴出资 24 万元，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变更为股东郭笑朋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80 万元，第一期支付 36 万元，第二期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支付 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叶东明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20 万元，第一期支付 24 万元，第二期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支付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二、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笑朋变更为叶东明。三、同意免去郭笑朋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四、同意选举叶东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五、同意免去叶东明公司的监事职务。六、同意选举郭笑朋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七、同意就

		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3. 26	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 3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股东叶东明增资 1080 万元，于变更登记前缴足并验资，股东郭笑朋增资 1620 万元，于变更登记前缴足并验资，增资后股东出资相应变更为：叶东明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郭笑朋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 同意废止旧章程重新制定并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6. 9. 7	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叶东明认缴 2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郭笑朋认缴 3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变更后股东出资为：叶东明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郭笑朋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 同意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 12. 28	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 同意新增股东刘争光、冯燕华、郭崇熙、聚朋合伙、鹏盛合伙。2. 同意郭笑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崇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郭笑朋将占公司 5% 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燕华，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 9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新增股东刘争光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400 万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鹏盛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400 万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聚朋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400 万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计入资本公积。4. 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6. 1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提请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7. 7	审议通过《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提请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6.21	审议通过《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的访谈，公司自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事项均会提前沟通，保持一致性。

#### （5）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及分歧处理条款

股东郭笑朋和叶东明于2015年12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双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自协议签订以来，二人均能遵守协议的相关条款且未发生过争议。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 （6）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案例

A、钟舟电器（430415），一致行动人并不都是实际控制人。

分析理由：钟舟电器控股股东顾方钟与股东夏玲、顾萍霞、顾平娟分别为夫妻、兄妹关系，依法属于控股股东顾方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顾萍霞、顾平娟虽为顾方钟的一致行动人，但根据对其持股比例及任职状况的分析，可以知道其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不具有实际控制力，不符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因此，未将其列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尽管顾萍霞、顾平娟为顾方钟的一致行动人，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各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所施加的影响，认定仅有顾方钟一人为实际控制人，是合法合规的。

B、安奈儿(002875)，徐文利是发行人的董事，持股 14.02%，且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胞兄的配偶，未将徐文利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分析理由：1、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共同持股 79.4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必要与徐文利形成共同控制关系，且治理机制健全，规范运行；2、徐文利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和高管的任命产生实质影响，对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不构成实际支配；3、未与徐文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独立行使权利；4、徐文利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维持对持续经营的稳定。

C、雄塑科技(300599)，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分别持有发行人 39.77%、25.80%、22.0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黄淦雄，其与黄锦禧、黄铭雄为一致行动人。黄淦雄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将公司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及公司第三大股东、董事黄铭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黄锦禧系黄淦雄的父亲，黄铭雄系黄淦雄的弟弟。

分析理由：1、黄淦雄系发行人品牌创始人及领导核心；2、黄淦雄历任关键职位、统领公司经营决策全局，责任分工，主次分明；3、黄淦雄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4、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黄淦雄的意见为准；5、列举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实上一致；6、黄锦禧、黄铭雄无控制公司的意愿，系财务投资者及辅助经营者；7、黄锦禧、黄铭雄的表决权受到黄淦雄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郭笑朋和叶东明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有效。

## 九、《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0”

1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安装费，在销售过程中部分产品需要公司进行产品安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安装的具体模式，并说明是否存在安装外协。若存在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机构的数量和名称，外协机构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机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机构的定价机制；（4）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5）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机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机构是否存在有依赖；（3）外协机构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回复：

**（1）外协机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2015 年的公司的木地板安装工程全部由公司完成；2016 年公司与 3 家木地板外协安装公司合作，分别是：广州古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瑞景明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与 4 家木地板外协安装公司合作，分别是：广州古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鑫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乐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将广州古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瑞景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鑫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乐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查询信息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和承诺进行比对，外协机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机构是否存在有依赖；**

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外协机构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安装费。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安装费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9.06%、6.40%、6.75%，所占公司成本比重相对较小，即使上述外协机构因生产经营不能及时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或者安装费用出大幅波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外协机构主要为公司提供地板安装服务，较易寻找替代者，公司正积极开发其他外协安装机构，并且与部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将逐步扩大外协机构的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机构不存在依赖。

### **(3) 外协机构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外协机构工商登记资料及取得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外协机构主要为公司提供地板安装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也不属于《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范围，因此不需要业务许可。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外协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委托加工事项均在其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委托安装事项未超越其经营范围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要求公司的外协机构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要求，公司外协机构能够从事公司委托的业务。

## **十、《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1”**

11、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在2006年6月12日被吊销其营业执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郭笑朋在前述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的职务、任职时间、对营业执照吊销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对郭笑朋在公司的任职适格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笑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经相关董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郭笑朋曾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期间担任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宝”）的法定代表人，于 1994 年 11 月 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期间担任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邦”）的法定代表人。2006 年 6 月 12 日，深圳鹏宝、深圳鹏邦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郭笑朋作为深圳鹏宝、深圳鹏邦的法定代表人，对于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但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已逾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前述情形并不影响郭笑朋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

综上，律师认为，郭笑朋在公司的任职符合适格性。

**十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uang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Le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乐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M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梦

2017年9月13日